

**立法會**  
**Legislative Council**

立法會CB(3) 660/18-1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S/2 (18-19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19年6月4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9年6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  
保安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**

本會將於2019年6月12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保安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4 在建議的第 3A(5)(a)及(b)(iii)條中，刪去“超過 3 年”而代以“不少於 7 年”。